

# 自來水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

## 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

自來水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施行迄今，為使消費者個資外洩事件處理機制得以完整，爰增訂業者對當事人通知事項及業者通報主管機關之義務，俾落實通知義務，擬具本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案，以確保當事人權益。

# 自來水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

## 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七條 自來水事業為因應其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等事故，應就下列事項建立相關程序：</p> <p>一、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，以降低或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，並通報有關單位。</p> <p>二、查明事故之狀況並適時通知當事人<u>事故之事實、所為之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容</u>。</p> <p>三、研議預防機制，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。</p> <p>四、<u>致危及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時，應立即以電話、傳真、發函或其他書面方式通知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。</u></p>	<p>第十七條 自來水事業為因應其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等事故，應就下列事項建立相關程序：</p> <p>一、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，以降低或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，並通報有關單位。</p> <p>二、查明事故之狀況並適時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三、研議預防機制，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。</p>	<p>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「消費者個資外洩事件處理機制」研商會議結論：「業者對於當事人之通知義務事項，應明定其通知內容包含個資外洩之事實、業者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及所提供之諮詢服務專線等。另關於業者之通報主管機關義務，亦應併予明定，並就何種條件下有通報之必要及如何通報等相關程序，研訂有關規範。」爰修正第二款及增訂第四款，以健全通知義務，確保當事人之權益。</p>